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金隅新材”）与上海富春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春建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隅新材拟以其持有的两家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收购富春建业持有的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加新材”）约54%的股权。杭加新材主要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的制造与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前，杭加新材由富春建业持股100%并单独控制。本次交易后，金隅新材将持有杭加新材约54%的股权，富春建业将持有杭加新材约46%的股权，杭加新材将由金隅新材、富春建业共同控制。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金隅新材 | 金隅新材于1985年1月21日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业务为新型绿色环保建材的制造与销售。金隅新材的最终控制人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水泥、新型建材等绿色建材和地产开发及运营。 |
| 2. 富春建业 | 富春建业于2007年6月25日成立于上海市，主要业务为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的生产、销售及研发，以及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混凝土建筑预制构件、外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富春建业最终控制人为两位中国籍自然人，其通过控制的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智能制造、医疗康养、金融等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纵向关联：上游：2022年重庆市璧山区工厂周边200公里范围内通用水泥市场金隅新材：[5-10%]下游：2022年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工厂周边200公里范围内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市场富春建业：[5-10%]混合集中：1. 2022年北京市房山区工厂周边200公里范围内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市场

金隅新材：[5-10%]1. 2022年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工厂周边200公里范围内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市场

金隅新材：[0-5%]1. 2022年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工厂周边200公里范围内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市场

富春建业：[5-10%]1. 2022年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工厂周边200公里范围内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市场

富春建业：[5-10%]1. 2022年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工厂周边200公里范围内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市场

富春建业：[0-5%]1. 2022年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工厂周边200公里范围内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市场

富春建业：[0-5%]1. 2022年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工厂周边200公里范围内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市场

富春建业：[0-5%]1. 2022年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工厂周边200公里范围内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市场

富春建业：[0-5%] |